



[英国]瓦尔特·司各特 著 谢百魁 译

惊婚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古典系列

惊婚记

〔英国〕瓦尔特·司各特著
谢百魁译



译林出版社

译林 世界文学名著·古典系列
Masterpieces of World Literature

- 书 名 惊婚记
Quentin Durward
作 者 (英国)瓦尔特·司各特
Walter Scott
译 者 谢百魁
责任编辑 祝 巍
原文出版 英国 Thomas Nelson and Sons 出版社 1905 年版本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cb.nj-online.nj.js.cn/Yilin>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南京通达印刷厂(地址:六合冶山镇)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367 千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67-886-3/I·537
定 价 18.5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关于《惊婚记》

文美惠

瓦尔特·司各特是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和诗人。他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市，父亲是位律师。司各特毕业于爱丁堡大学，当过律师，担任过副郡长、高等民事法庭书记官等职。

司各特热爱苏格兰家乡，从小对故乡丰富的历史传说和民间歌谣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一八〇二年至一八〇三年间他搜集整理并出版了《苏格兰边区歌谣》，引起人们的注意，也为他日后的创作打下了基础。一八〇五年，司各特创作的叙事长诗《末代歌者之歌》出版，轰动了英国文坛，给他带来了声誉。此后他又创作了长诗《玛密思》和《湖上夫人》等。在这些叙事诗里，司各特运用浪漫抒情的手法描绘了苏格兰瑰丽的自然景色，叙述了苏格兰和英格兰古老的历史传说，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奠定了自己在英国文坛上的诗人地位。

一八一四年，司各特匿名出版了一部以苏格兰詹姆士党人一七四五年起义为题材的历史小说《威弗利》，受到读者极其热情的欢迎。这时，拜伦已在诗坛上崭露头角，司各特自叹不如，于是决心转到小说创作方面。

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三二年司各特去世为止，他一共创作了二十余部历史小说，其中最为脍炙人口的有以苏格兰历史为背景的《中洛辛郡的心脏》、《修墓老人》、《红酋罗伯》，以英格兰历史为背景的《艾凡赫》和以法国历史为背景的《惊婚记》。

司各特的历史小说气势磅礴，宏伟壮丽，出色地反映了英格

兰、苏格兰和欧洲历史重大转折时刻的矛盾冲突。在他的笔下，历史事件毫不枯燥，总是和故事人物悲欢离合的曲折遭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司各特的创作对欧洲历史小说起了开创作用，被尊为历史小说的创始人。英国的狄更斯、斯蒂文森，法国的雨果、巴尔扎克、大仲马，俄国的普希金，意大利的曼佐尼，美国的库柏等著名作家都曾受到司各特的深刻影响。

《惊婚记》是司各特的代表作品之一。这部小说出版于一八二三年，不但受到英国读者的喜爱，还在欧洲掀起了一股司各特热，尤其在法国引起的反响之热烈超过了司各特以前的所有作品。

这部小说把我们带到了充满浪漫情趣的中世纪时期的法国，它以十五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反对封建割据势力的斗争为历史背景。小说主人公是一个初到法国宫廷充任国王贴身卫士的苏格兰青年昆丁·达威特。喜爱冒险的青年读者一定会被昆丁在法国遇到的种种惊险的遭遇吸引住。故事的主要情节是：昆丁爱上了一位为逃婚到法王宫廷避难的贵族少女，国王和少女的保护人勃艮第公爵为夺取对少女财产的控制权进行了种种明争暗斗；昆丁也卷进了这场斗争，但他终于靠自己的勇气和智慧避开了国王设下的一道道陷阱，救出了少女，并且获得了她的爱情。

司各特小说里的主人公往往写得不及小说里的次要人物和真实的历史人物那么生动和吸引人。例如，《艾凡赫》里的骑士艾凡赫和《修墓老人》里的主人公亨利·莫顿都常常受到批评家的指责，说他们是缺乏鲜明个性、徘徊于斗争双方之间的主人公。然而，在《惊婚记》这部小说里，主人公昆丁却写得非常真切感人。他那单纯善良、正直坚定、诚恳执着的性格正和小说里描写的历史人物路易十一那虚伪狡诈、残忍自私的性格正好形成强烈的对照，他为了拯救一个弱女子而奋不顾身的忘我精神也就更加使读者为之激

动。昆丁·达威特无疑是司各特笔下最受读者喜爱的主人公之一。

不过,在《惊婚记》里强烈地吸引了读者的,还不只是这对恋人种种千钧一发的历险,而是和这对恋人的遭遇紧密相联的巨大历史时期的矛盾和斗争,尤其是法国国王和强大的封建贵族首领勃艮第公爵之间的勾心斗角、阴谋诡计和明争暗斗。司各特在这部小说的序里特别声明:“昆丁的小小爱情纠葛只是为了故事的进展而采用的一种手段。”司各特描绘的重点是著名的历史人物路易十一,虽说为了故事情节结构的要求,他并没有让这个历史人物作为小说的主人公。

十五世纪的法国正处于外患内乱之中。国内封建诸侯飞扬跋扈,为所欲为,各据一方,和法国国王分庭抗礼。而由于发展生产的要求,新兴的市民阶层迫切要求统一的政权、强有力的法治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历史发展就这样把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国家的要求提到了日程上。司各特以他敏锐的洞察力描绘了主张统一的路易十一和割据称雄的大贵族勃艮第公爵之间的尖锐斗争,并且通过路易十一在这场斗争中获得的成就反映了历史发展的主要趋势。

路易十一有着复杂而鲜明的性格。司各特在小说里表现了路易十一为实现中央集权而进行的斗争,并且指出他的斗争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然而,司各特也毫不隐讳地表现了路易十一在这场斗争中采取的不光彩的阴谋手段。路易十一始终是以表面伪装友好,实际暗挖墙角的办法对付凶猛、暴躁的勃艮第公爵的。在处理贵族少女伊莎贝尔逃婚事件时,路易十一一方面假意派昆丁护送伊莎贝尔回到列日市主教府去,另一方面又玩弄诡计,挑动恶霸贵族“胡子”威廉半路拦劫抢亲,以便夺取伊莎贝尔的领地,在公爵身边安下一颗钉子。由于昆丁的警惕,此计没有成功,他又挑动列日市民暴动,造成“胡子”威廉攻进主教府,杀死公爵的同盟者列日主教的流血事件。总之,路易十一善于利用各种手段来达到他

的政治目的。在他看来,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使用任何阴谋手段都是合法的。司各特描绘的路易十一这个形象充分揭示了他性格中狡诈、虚伪、冷酷、自私以及迷信天命的一面。但是,另一方面,司各特也表现了路易十一在统一法国的过程中所显示出的雄才大略和他善于摆脱困难处境的智谋和才干。他在公爵率领大军即将进犯法国疆土的紧急时刻只身拜访公爵,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然而公爵正巧得到列日主教死讯,大为震怒,路易十一被他监禁起来,生命受到极大威胁。这时,路易十一又一次施展手腕,乘“胡子”威廉进犯公爵领土之际,向公爵提出共同惩罚“胡子”威廉的方案,使自己从“阶下囚”一跃而成为公爵的同盟者,从而解除了公爵对法国领土的威胁。这样,司各特笔下的这个历史人物路易十一不但得到了符合历史真实的描绘,而且形象鲜明生动,具有作为特殊个人的人性。他把历史人物写活了。英国评论家托玛斯·卡莱尔对司各特这方面的贡献作过极为中肯的评价。他说,司各特的历史小说指出了这样一条真理,那就是:

“过去时代的世界里实际上充满了活生生的人,而不是条约草案、公文卷宗、论争和关于人的抽象概念。他们不是抽象概念,也不是图解和定理;而是人,穿着浅黄牛皮上衣或者别样的外衣和马裤,面颊上有红晕,胸中蕴藏着激情,具有人的语言、相貌和生命力!人是一个小小的词,却包含着多么大的意义!”

路易十一就是司各特的历史人物中最突出的具有“人的语言、相貌和生命力”的形象,他那虚伪狡猾、善于玩弄阴谋的性格是那样真实,那样充满说服力,所以这个形象一再受到各国评论家的推崇和赞扬。

司各特在《惊婚记》里用他富于感染力的笔调描绘了许多栩栩

如生的事件和场面，尤其在后半部，从“胡子”威廉攻下主教府开始，矛盾一步步展开和激化，情节进入高潮，像路易十一深入公爵城堡的场面，路易十一在被监禁时命令刽子手特里斯丹惩罚欺骗了他的星相家的场面，以及后来国王和公爵重新和好、共谋惩治暴乱者的场面，每个场面都紧紧扣人心弦。但是，在尖锐的斗争中又时时掺杂着喜剧的因素，刀光剑影之中不时听见幽默的笑声，这也是司各特的特殊风格吧。

雨果曾经撰文赞扬《惊婚记》，用三句话概括了司各特的成就，他说：“司各特把历史的伟大灿烂，小说的趣味和编年史的那种严格的精确结合了起来。”《惊婚记》正是这三者出色的结合的光辉范例。

第 一 章

对 比

请看这幅画像吧,再看这幅,
这是两个兄弟的逼真写照。

《哈姆雷特》

十五世纪后半叶酝酿了一系列对未来有影响的事件,结果使法国上升到一种实力可畏的地位。自那以后这地位往往是欧洲国家的主要嫉妒对象。但在这之前,法国不得不为其自身的生存与占领了它最美好的省份的英国人进行斗争。但是,尽管国王尽了最大努力,人民进行了英勇抵抗,也难以使剩下的国土免遭异族的蹂躏。何况这还不是它惟一的危难!占有大片王室领土的各个亲王——特别是勃艮第公爵和布列坦尼公爵——如此随便地对待其封建臣属关系,以致他们常以最小的借口毫无顾忌地打起旗号来反对君主——法国国王。在和平时期,他们各自为政,称霸一方。勃艮第家族除占有名为勃艮第的地区^①以外,还占有弗兰德^②最美丽、最富饶的部分。它是如此的富贵和豪强,以致无论是讲排场还是讲实力都丝毫不逊于法国国王。

国王底下的一些小的藩属也效仿大的封建领主,按其距君主权力的远近、领地的大小或城堡实力的强弱,尽量闹独立。这些小

① 勃艮第在今法国东南部索恩河与罗纳河以东的地区,当时为西欧一个强大的公国,以产酒闻名。

② 弗兰德相当于今天比利时、荷兰和法国相邻的一个地区。

暴君不再受法律制约，尽可以犯下最疯狂的、难以想象的残酷暴行而逍遥法外。仅欧维尔尼一地据说就有三百多个这种独立贵族。对他们来说，乱伦、谋杀、劫掠都是极普通的、司空见惯的行径。

除了这些罪孽以外，那渊源于法国和英国之间的旷日持久的战争也给这个忧患深重的王国添加了不少苦难。为数众多的兵痞从最勇敢、最成功的冒险家当中自选首领，聚结成帮，在法国的各个地区形成了由其他各国的社会渣滓拼凑而成的兵痞集团。这些可资雇佣的武士能在一个时期内把他们的武力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而当这种劳役没有市场时，他们就自行发动战争，夺取城堡作为掩护的据点。他们抓俘虏，索赎金，从不设防的村寨及其周围的乡间勒索贡物，由于这种种掳掠的行径而获得了刮毛家和剥皮家的恰如其分的称号。

尽管多忧的国事给人们带来了种种恐惧和不幸，但小贵族仍与高一等的王公一样以挥霍无度来光耀门庭。他们的部属也上行下效，挥霍民脂民膏，极尽拙劣炫耀之能事。男女之间的交往充满了一种浪漫的骑士风情，但经常由于过度放纵而变得不甚体面；游侠的语言仍被使用，其礼规也仍被遵守，但它所提倡的高贵纯洁的爱情和仁爱的行为已不再能弥补和抵偿其过火的表现。在每个小宫廷举行的竞技比武和欢娱宴乐，把所有游荡的冒险家都吸引到了法国。而一旦来到法国，他们就很少不把他们轻率的勇气和莽撞的冒险精神付诸行动，而他们自己更为幸运的祖国并不为之提供自由的舞台。

正是在这个时期，仿佛是为了在危机四伏中拯救他们美好的王国，路易十一登上了摇摇欲坠的皇位，而路易十一的性格，尽管其本身邪恶，却像古代医书所说，性质相反的毒素具有以毒攻毒的效力那样，足以对付和克服，并在很大程度上抵消时弊。

虽然路易王具有足够的勇气来实现任何一个有用的政治目的，但他却丝毫没有罗曼蒂克的骁勇或通常与此相联的傲气，而这

种傲气能使得一个人即使早已获得实惠,但为了赢得某种荣誉感,仍然继续战斗。他沉着,狡黠,深切地关注自身的利益。一旦他的自尊心和感情妨碍了他的利益,作出任何牺牲,他都在所不惜。他很注意对所有接近他的人掩饰自己的真实感情和意图。他经常引用一句话:“一个国王不知道如何装聋作哑,他就不知道如何治理国家。对他来说,一旦他认为自己戴的帽子知晓他的秘密,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把它扔进火里。”无论是当时还是别的时代,都没有人能更好地懂得如何利用别人的弱点,懂得什么时候该避免由于不合时宜地放纵自己的弱点而让别人占了上风。

就其天性来说,他喜欢报复,残酷无情,甚至经常从下令执行死刑当中寻找乐趣。在他若无其事地判处死刑时,固然不会动恻隐之心去宽恕死囚,但另一方面,也没有任何复仇之心会刺激他采取为时过早的暴力行动。在他的猎获物还没有完全置于捕捉范围内,在一切逃跑希望都必然落空以前,他很少扑向他们。他的行动都是那样着意地加以掩饰,以致他的成功一般都是他首次昭告世人,但其实在暗中一直苦心营求的目标。

同样,在有必要去贿赂一个敌对亲王的宠信或大臣以避免任何迫在眉睫的进犯或打破任何针对他结成的联盟时,路易王的贪婪和吝嗇便让位于表面的慷慨大方。他喜欢纵情欢乐,但无论是美女还是狩猎——尽管二者都是他的头等爱好——都绝不会使他怠忽日常公务和朝政。他对人的洞察是深刻的。他曾经通过他亲身在其中厮混过的各阶层人物的私生活来寻求这种了解。同时,尽管他生性傲慢,但他却能以一种当时被认为是极为反常的、对武断划分的社会阶层的忽视,毫不犹豫地最底层提拔有用之材,并委以重任。他知人善任,因而很少对他们的素质感到过失望。

然而,这个奸狡而能干的君主也是个矛盾的混和体,因为人性很少是划一的。虽然他本人是人类当中最虚伪、最不诚恳的一个,但他一生当中某些最大的错误却恰好是由于过分轻信别人的荣誉

感和诚实。产生这些错误似乎是归因于一种过于精细的策略体系，促使路易王对他意欲征服的人表面装出毫不怀疑的信任姿态；因为就他总的表现来看，他和历代暴君一样狐疑和猜忌。

路易王正是依靠他那令人生畏的性格，从当代鲁莽的骑士般的君主当中脱颖而出，上升到一个驯兽师的地位。驯兽师凭借高超的智能和策略，通过分发食物和棍棒惩戒，终于能驾驭那些野兽。要不是多亏驯兽师的权术制服它们，它们本会依靠单纯的体力把他撕碎。在完成这一令人生畏的人物性格的刻画以前，还有另外两个特点值得一提。

第一个特点就是路易王的过分迷信，这也可以说是上苍用来惩罚那些拒不听从宗教指引的人们的一种通病。路易王从不打算放松玩弄权术来平息他的那些邪恶勾当所引起的悔恨，而是通过迷信的礼拜、严厉的自我罚罪，以及对圣职人员的慷慨馈赠，近乎徒劳地舒解这种苦痛感。与上面特点有时离奇地联系在一起的第二个特点是爱好低级趣味和卑微的逸乐，尽管他是他那个时代最有头脑的，至少是最狡黠的君主。既然他自己就是一个富于机智的人，自然很欣赏社交谈话中的笑话和俏皮话，其程度超过人们仅根据其性格的其他特点所能揣摩的地步。他甚至卷入一些喜剧性的、暧昧的桃色事件，其洒脱的程度与他性格中那种惯常的戒备和妒忌很不协调。他如此喜爱这一类低贱的风流韵事，以致他的许多放荡淫逸的轶闻被收入书籍收藏家熟知的一个集子里，而在收藏家眼里（这书可不适于任何别的人看），那个完整的版本是很珍贵的^①。

通过这位君主那极不宽厚，却坚强有力而又十分审慎的性格，上苍终于乐意以急风暴雨或和风细雨来恩威并用的方式，让伟大

① 这一如保存完好便能获得行家高价收估的原版书《小说百篇》，“收有新编故事百篇。亲朋好友欢聚，讲此故事，无不妙趣横生，十分相宜”。——原注

的法兰西民族重新享受到一个有法度的政府的好处，而在他登基时法国人几乎已经把这种好处丧失殆尽。

在他继承王位以前，路易王已经显露出他的某些邪恶，而不是他的才干。他的原配妻子，苏格兰的玛格丽特，是在她丈夫的宫廷中“被谗言恶语中伤而死的”。如果不是路易王的鼓励，本不会有闲言碎语私下传播来伤害那位和善而受委屈的公主。他是个忘恩负义、叛逆不孝的儿子，一度企图阴谋劫持他的父亲，甚至还公开向他宣过战。由于他所犯的第一个罪过，他被放逐到后来被他治理得井井有条的皇太子领地；而由于所犯的第二个罪过，他被完全流放，被迫投奔勃艮第公爵和他的儿子，依靠他们的怜悯，几乎是他们的仁慈来度日。在一四六一年他父亲驾崩以前，他一直在勃艮第公爵父子那儿享受着周到的礼遇，但这种礼遇日后并没有得到善报。

在他的王朝刚开始的时候，路易王几乎被法国的大藩属因反对他而组成的一个同盟所压倒，为首的是勃艮第公爵，更恰当地说，是他的儿子夏荷洛伊伯爵。他们征召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封锁了巴黎，在巴黎城下打了一场胜负未定的仗，使得法国国君濒于垮台的边缘。在这种将会两败俱伤的情形下，通常是较为明智的统帅获得战场上的实惠，但不一定是军事上的荣耀。在蒙特勒里战斗中显示出超人胆略的路易王审慎地利用战争胜负未定的特点，使得胜利看来像是属于他的。他善于看风使舵，直到搞垮敌人的同盟为止。在强大的藩属之间进行挑拨离间方面，他表现出了非凡的才干，致使那旨在推翻法国君主的“促进公众福利同盟”最终自行解体，并且再也不会东山再起，令人胆战心惊。从这个时期起，路易王借助于约克和兰开斯特之间的内战，摆脱了来自英国的危险之后，便开始像一个冷酷而能干的医生那样，花了好几年功夫来疗治政治机体的创伤，更确切地说，就是时而通过缓和疗法，时而通过烈火与钢刀，来阻遏致命的坏疽病的蔓延。兵痞集团为所

欲为，贵族们不受惩罚的压迫，虽然他无法有效地制止，但他尽力设法减轻。通过不懈的努力，他逐渐取得了更多的主权；或者说削弱了能与之抗衡者的权力。

然而法国国王仍然疑虑重重，忧心如焚。“促进公众福利同盟”的成员尽管内部不和，但只要存在着，就会像一条受伤的蛇一样，有重新联合再度变得危险起来的可能。不过，更大的威胁在于当时欧洲最大的亲王之一勃艮第公爵与日俱增的权势。由于他的公国与法国的王位之间只有极淡的臣属关系，所以地位与它不相上下。

查尔斯公爵绰号叫“大胆的查尔斯”，或雅称“勇猛的查尔斯”，这是因为他的勇敢总是和鲁莽、狂热联系在一起。他继承了勃艮第公爵的冠冕，但把它熔化了，改成一顶御用的皇冠。这位公爵的性格在各方面都和路易十一形成鲜明的对比。

后者沉着、有头脑、狡诈，从来没有过激行为，也从不放弃任何一件可能成功的事，不管它的前景如何渺茫。公爵的天赋则完全不同。他铤而走险，因为他酷爱冒险；他临危不惧，因为他藐视困难。路易王从不为了感情而牺牲自己的利益，查尔斯则相反，从不为了其他的考虑而牺牲感情，甚至他的一时兴致。尽管他们亲戚关系很近，尽管公爵和他父亲在路易王作为太子流亡到他们那儿时给过他支持，但彼此之间存有戒心和仇视。勃艮第公爵看不起国王谨慎的策略，把他力求通过结盟、收买和其他间接方式谋取利益的做法归因于他的怯懦；假若他是国王的话，他就会用武力来攫取。他同样仇视国王，这不仅是因为国王对他以前得到的恩惠忘恩负义，还因为他父亲在世时，国王的大使对他本人也有过感情上的伤害和责难，而最重要的一点，是路易王对根特、列日及佛兰德的另一些大城市里的不满居民暗中给予支持。这些骚动的城市害怕失去他们的权益，同时也为他们的财富感到骄傲，于是经常发动叛乱来反对君主勃艮第公爵，而且从不会在路易王的宫廷得不到暗中鼓励，因为路易王总是抓住一切机会兴风作浪，在他那过分强

大的藩属的领土上制造混乱。

对公爵的轻蔑和仇视，路易王予以同样有力的回敬。不过他用的更厚的面纱来掩饰真实感情。像他这样一个有深谋远虑的人不可能不蔑视那种从不放弃一个目标、不管坚持下去多么危险的冥顽的固执，以及那种着手某件事而不考虑将遇到的障碍的莽撞和急躁。不过路易王仇视查尔斯甚至超过他轻视查尔斯，而他的轻视和仇视，由于都混杂着畏惧，便显得更为强烈。他把勃艮第公爵比作一条发疯的公牛。他知道疯牛的进犯，即使闭着眼睛，也是可怕的。路易王畏惧的不单是勃艮第诸省份的财富，也不单是其好战的、训练有素的居民，以及众多的人口。其元首的个人气质也有许多危险堪虞之处。他本人就是勇敢的化身，而他把这种勇敢发展到了近乎轻率冒失的边缘。此外，他挥金如土。他的宫廷，他本人和他的扈从都显得富丽堂皇。所有这些都表现出勃艮第家族的传统豪华。因此，“大胆的查尔斯”几乎把当代性情相投的火暴汉子都吸引了过来为他服务。像这样一伙坚定的冒险家跟随着一个和他们性格同样莽撞不羁的首领会企图干什么样的事情，路易王看得十分清楚。

还有另外一个情况也增加了路易王对这一势力过大的藩属的敌意。他对他的恩惠是欠有债的，但他并不想偿还、报答，只是经常需要和他周旋，甚至忍受有损于他帝王尊严的不时发作的坏脾气。除了把他作为“亲爱的勃艮第堂弟”对待以外，别无他途。

我们这个故事始于一四六八年，是他们积怨最深的时候，尽管一如往常，他们之间暂时处于一种貌似平静的休战状态。我们将发现，首先列入舞台的这个人物是属于这样一种等级和社会地位：为了阐明其性质本来是毋需长篇论述两个伟大王侯的相对情况的。但大人物的感情以及他们的争端与和解都牵涉到所有接近他们的人。当我们继续讲这个故事时，我们将会发现这个开场白对于理解我们准备讲述其冒险经历的这个人物的历史是很有必要的。

第二章

流浪者

世界像是我将用剑劈开的牡蛎。

皮斯托乐旗官

这是一个怡人的夏日清晨，太阳还没有发出灼热的光芒，露水使空气仍保持着凉爽和清香。一个从东北方向来的青年人正向普莱西·勒·图尔皇宫附近的一条小河的渡口走去。这条小河，或更恰当地说是大溪，是注入谢尔河的一条支流。皇宫阴森绵延的城堞背景似地耸立着，它们周围围绕着大片的森林。森林里有一个高雅的狩猎场或御花园，用中世纪的拉丁文称之为普莱克西蒂阿姆的围墙隔开。法国的许多村庄名叫普莱西，盖源于此。我们特别提到的这个城堡和村庄，为了便于区分开，就叫做普莱西·勒·图尔。它修筑在与之同名的美丽城市——古老的都兰的首府西南约两英里的地方，都兰富饶的平原一直被称之为法兰西的花园。

旅客正朝溪流的岸边走去。在对岸有两个人，看去正在深谈，似乎不时地注视着他的行动，因为他们所在的地势要高得多，可以老远就看见他。

年轻的旅客大约十九岁，或者介乎十九岁和二十岁之间。他的面孔和身材都很惹人喜欢，不过并不属于他目前正逗留的这个国家。他那短的灰色披风和裤子都更像弗兰德式，不是法国式的，而那漂亮的蓝色无边帽，插有一支冬青和一根老鹰的羽毛，可以认出是苏格兰的头饰。他的衣着整洁，穿戴得体，表现出一个意识到自己外貌出众的年轻人的精心考究。

他背着一个行囊，里面似乎装着一些生活必需品；左手戴着一只放鹰手套，但没有携带老鹰，右手则握着一根坚实的猎人棒。他的左肩上披挂着一条绣花肩巾，上面系着一个红色天鹅绒做的小包，这是有身份的打鸟者用来装老鹰食物和这一受人羡慕的游戏的其他用品的。与之相交的是另一条肩带，上面挂着一把猎刀。他脚上穿的是半成品的鹿皮半统靴，而不是当时人们穿的普通皮靴。

虽然他的身体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但已显得高大、活跃。他走路时轻捷的步履说明徒步旅行对他说来是一种乐趣而不是痛苦。他的面色白皙，虽然经受着异国阳光的灼晒。只不过由于经常暴露在苏格兰的野外空气中，使它略带点较深的色调，呈现出几分棕褐色而已。

他的五官虽不十分端正，却显得坦诚、开朗和讨人喜欢。也许是充沛的精力使他流露出半点微笑，这使他常露出那整齐的、象牙般洁净的牙齿。他那淡蓝色的眼睛相应地带有一种快活的表情，对碰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投以恰当的目光，表现出良好的兴致、轻松的心情和坚定的决心。

他的举止投合众人，包括在那不太平的世道经常过往的少数旅客。半兵半匪的流动长矛手打量着这位年轻人，仿佛在权衡获得劫掠物的前景以及碰到拼死反抗的可能性，而在这旅客的无畏目光中看到后一种可能性更大时，便改变他的险恶意图，而不高兴地说一句：“伙计，你好。”年轻的苏格兰人便以同样充满尚武精神，但不那么愠怒的口吻回答他一句。飘泊的香客或乞讨的托钵僧似慈父般的祝福回答他那充满敬意的问候。黑眼睛的农家姑娘从他身旁走过之后，隔了好多步还回过头来望望他，并笑着互相问好。总之，他整个的外表具有一种很难避开别人注视的吸引力，而这种吸引力是来自无所畏惧的坦率和好脾气，以及奕奕的神采、英俊的面貌和健美的身段。他整个的举止也似乎说明他是一个刚走上人